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洧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洧楠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洧楠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洧楠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2年5月25日、同年6月3日，且受刑人前已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已深感痛悟、之後絕不再犯，請給予改過自新及合理、公平之裁決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受刑人不知自我警惕戒酒，足徵其為貪杯，絲毫不顧

01 用路人及自己生命及財產安全，值此酒駕肇事屢屢見報，並
02 為媒體廣泛報導，且政府亦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，以維護
03 用路人及自己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釀成不幸事故，造成個
04 人及無辜用路人家庭破碎危險之際，受刑人還執意以身試
05 法，顯見受刑人有不知自我反省及法意識薄弱之情形。受刑
06 人罪行反應出其心存僥倖而一再犯案之人格特性，為杜絕僥
07 倖、減少犯罪，並符罪責相當原則，自不宜輕縱，是本件受
08 刑人所犯各罪經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09 刑1年6月為適當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4 法官 葉文博
15 法官 林家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王秋淑